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二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鋼琴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學期	主修考試範圍	
1	鋼琴	1. 任 2 首不同樂派獨奏作品
2	鋼琴	1. 任 2 首不同樂派獨奏作品
3	鋼琴	1. 一個升降以內大小調平行八度音階、琶音、終止式 2. 任 2 首不同樂派獨奏作品
4	鋼琴	1. 二個升降以內大小調平行八度音階、琶音、終止式 2. 任 2 首不同樂派獨奏作品
5	鋼琴	1. 三個升降以內大小調平行八度音階、琶音、終止式 2. 任 2 首不同樂派獨奏作品。
6	鋼琴	1. 四個升降以內大小調平行八度音階、琶音、終止式 2. 任 2 首不同樂派獨奏作品
7	鋼琴	1. 任 2 首不同樂派獨奏作品
8	鋼琴	1. 任 2 首不同樂派獨奏作品

備註

- 音階、琶音彈奏 4 個八度或 2 個八度，由主修老師指定。
- 可看譜彈奏；曲目如為 J. S. Bach 平均律，務必彈完整的一首(即 Prelude & fugue)。
- 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。
- 考試當日，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。
-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-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